

雲林縣警察局檔案加密系統管理作業規定

103 年 5 月 27 日雲警資字第 1031200144 號函訂頒

一、雲林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管理警政資料，保護警政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，特建立檔案加密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以多層次防護、保護機制，俾使各項警政資料安全，爰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局公務電腦均應加入本系統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免予加入者，應由業務單位簽奉本局第一層核准；私人電腦奉准於公務處所者，亦同。

三、本系統管理業務分工如下：

(一)管理單位：本局資訊科。負責全般管理作業事項與本系統技術規範之研議、評估、建置、運作、維護及業務督考等事項。

(二)政風單位：負責稽核事宜。

(三)使用單位：負責追蹤管制本系統之執行。

四、本系統管理功能如下：

(一)全程防護技術：本系統透過技術面的全程防護，以近乎無感的設計，從檔案產製、傳閱及刪除，均全程加密。

(二)人性化設計：本系統並不需要改變使用者的操作行為，提高便利性及可用性。

(三)操作全記錄：本系統針對所有檔案、加密檔案的操作行為，包括開啟、編輯、複製、移動、更名、刪除及列印等動作，進行記錄。

(四)全程追蹤：本系統配合完整操作紀錄(開啟、編輯、移動、重新命名、刪除檔案、列印)與專利烙碼技術，並透過報表系統進行稽核管理。

五、本系統加密、解密、稽核方式管理如下：

(一)加密方式：檔案編輯、存檔系統自動加密保護，使用者無須

執行加密保護程序。

(二)解密方式：

- 1、本系統由使用者自行解密，惟所有解密行為，系統均自行記錄，以供稽核。
- 2、各單位如有業務需求，可簽准『審核解密』。(檔案解密需經單位主管或指定專人審核同意後解密)。

(三)稽核方式：由本局管理業務分工單位每月定期執行解密報表資料彙整稽核，並得將解密報表函發各單位查處回報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依據「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」第二十五項規定，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。